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福霖、丁洁民、霍文营、方自维

2022年12月2日